

榆阳区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监理合同 N2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监理单位：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监理人：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01-252040110567.1B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榆林市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阳区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 工程地点：古塔镇、青云镇、鱼河镇、朝阳路街道办事处等3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10个行政村。

3. 工程规模及特性：建设规模12891.09亩，农田水利建设。

4. 项目内容：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平整、水源工程、节水灌溉、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工程标识标牌等）、农田保护和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土壤改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农药减量控害等）、水土保持工程（鱼鳞坑整地、栽植林木）三大部分及农业监测体系设备与安装。对上述建设内容、规模的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合同与信息管埋，以及各参建方协调等工作。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50173001200002515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平整、水源工程、节水灌溉、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工程标识标牌等）、农田保护和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土壤改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农药减量控害等）、水土保持工程（鱼鳞坑整地、栽植林木）三大部分及、农业监测体系设备与安装。对上述建设内容、规模的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合同与信息管理等，以及各参建方协调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二管、一协调”。

2.1.3 监理人员：

1、梁晋荣-男-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2510002467。专业：水利工程。

2、颜帅-男，证书编号2410000019。专业：水利工程，负责古塔镇张雷沟、松树岭和罗砭村现场监理工作。

3、段斌-男，证书编号50006537。专业：市政工程，负责鱼河镇鱼河村现场监理工作。

4、田成军-男，证书编号61009035。专业：市政工程，负责鱼河农



场、鱼河镇梁渠村、李家沟村现场监理工作。

5、孙硕-男，证书编号61015238。专业：市政工程，负责朝阳路街道办事处韦家楼村、归德堡村、青云镇丰山村现场现场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2 监理依据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员资质要求：参与监理工程人员必须持本人资格证上岗。

2.3.2 监理人员交通工具均由监理公司配备，由监理公司负责监理人员的交通、伙食、安全和保险费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出现监理人员缺席现象，出现无故旷工一次，罚款壹仟元。因能力原因不能完成监理任务的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公司进行调换。监理人员在监理服务期间，必须受甲方和项目所在乡镇双重管理和约束。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若监理人员因疾病、工作调动、职务变更等不能继续担任该岗位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申请，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经委托人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1天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当监理人在委



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技术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

2.4.5 监理单位要协调好进度控制与质量控制，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合同工期完工，累计推迟三天，罚款壹仟元，以此类推。

2.5 提交报告

监理单位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监理总结报告竣工后 15 天提供 2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房屋和人员、设备。

2.8 工程监理安全协议

2.6.1 安全目标

项目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和标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2.6.2 工程监理人员安全

监理单位负责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等，监理人员活动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监理单位负责。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蒋宏。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预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不适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完成省、市、区级竣工验收后付至 80%，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剩余 2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款。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不适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不适用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不适用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扣减酬金=减少工作量（金额）×1.13%。

6.2.7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技术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监理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以当时协议为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以当时协议为准。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以当时协议为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8.6. 补充条款

8.6.1 结算方式：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8.6.2 支付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委托人，委托人每次付款前中标监理人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监理人承担。

8.6.3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省、市、区三级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



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



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



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公司自行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平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至合同费用中，所规定的检测费用不在另行计费。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已包含至合同费用中，不在另行计费。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四部分 附 件

一、服务质量要求

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2. 按照“四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3. 属于旁站监理的项目，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地行使权利，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包商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5. 委托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6.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参与质保、安保备案人员不经委托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委托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二、监理技术要求及规范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



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委托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平行抽检频率

1. 基本要求：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抽检，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 10%，且覆盖所有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及主要材料。

2. 重点部位：对隐蔽工程、混凝土浇筑、管材安装、土壤改良等关键工序，平行抽检频率应提高至 20%以上；对钢筋、水泥、防水材料等主要原材料，按批次进行 100%见证取样检测。

3. 检测报告：平行抽检结果需形成书面报告，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重要依据，对抽检不合格的工序或材料，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承包商。



四、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1. 监理任务范围

1.1、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监督和控制。

1.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督促、检查其落实情况。

1.3、签发经设计单位认可并经业主审定同意的变更联系单。

1.4、签发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文件、审核并签收承包商报交的施工技术文件，对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试验、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复核检查，无误后签发回承包商，检查督促安全工作。

1.5、工程完工初验后（含中间交接）签发由承包商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并参与委托人的竣工验收。

1.6、按委托人要求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实际进度与质量情况。

1.7、审定承包商移交的工程，建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1.8、委托人要求其他事项。

2. 监理工作大纲

2.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制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承包商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2.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委托人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2.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2.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承包商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委托人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五、驻场监理工程师人数

1、人员配置：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且无在建项目。

驻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4 名，专业涵盖水利工程、土木工程，须具备相关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

监理员若干，配合专业监理工程师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2. 岗位要求：所有驻场人员须与监理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提供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六、日常管理要求

1. 考勤与驻场：总监理工程师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3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须每日驻场，实行签到考勤制度，考勤记录作为监理服务考核依据。

因特殊原因需请假的，须提前 24 小时向委托人报备，请假期间应指定具备同等资格的人员代行职责。

2. 文件与报告：

每日填写《监理日志》，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情况、问题处理等内容，于次日上午 9:00 前提交委托人。

每周召开工程例会，形成《监理例会纪要》，明确施工进度、质量问题及整改要求，报送委托人及相关参建单位。

每月编制《监理月报》，总结工程进展、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于次月 5 日前提交委托人。

3. 质量与安全管理：

对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深基坑支护、高边坡处理等）进行严格审核，未经审批不得开工。

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进行每日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要求整改，若遇重大隐患可先行停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4. 合同与信息管理：



建立完整的监理档案，包括图纸、变更文件、检测报告、会议记录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及时处理工程变更、索赔等事宜，严格按合同约定审核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申请。

5、人员更换限制：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后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天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更换同等及以上资质人员，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